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1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安星" 去氫羥化腎上腺皮質素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75號）」包裝、賦形劑、外觀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、標仿單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2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9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
 - (一)包裝；變更為：4-1000錠塑膠瓶裝。
 - (二)賦形劑；
 - (三)外觀；變更為：均一粉紅色，6.5×6.5 mm雙凸三角形錠劑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裝

訂

線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